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件

院行发〔2021〕13号

签发人：李友清

关于印发《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火灾预防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火灾预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2021年8月20日印发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火灾预防管理办法

为了保证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提前做好预防工作,避免火灾发生,经研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保卫科要按照消防法规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工作,依法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第二条 校内用电管理部门要对全校电线线路和电器设备进行全面摸底、建档,对电线老化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气设备及时更换;对线路短路、易超负荷、接触电阻过大、产生电火花和电弧等,要及时采取安全措施,防止电线线路和设备引发火灾。

第三条 图书、资料、档案及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的照明灯具,要按防火规定进行安装,防止因灯具表面温度过高引燃可燃物而发生火灾,对存放有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仓库要安装防爆型照明灯具。

第四条 保卫科和用电管理部门要定期联合组织对全校高层建筑物的防雷装置和设施进行检查,谨防雷电引起火灾。

第五条 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教室等容易产生静电的部位,要注意消除静电的危害,防止静电火灾的发生。

第六条 严格火源、火种的管理：

- (一)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和大功率电器蒸煮食物或烧物品；
- (二)有易燃易爆物的仓库以及煤气罐存放处，要严禁烟火；
- (三)未经保卫科批准，任何人不得在校内随意焚烧杂草落叶和杂物，焚烧时须有专人在场负责防火安全；
- (四)严禁在树林中及附近吸烟、燃火；
- (五)严禁在校园内燃放烟火鞭炮。

第七条 保卫科应按照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按照消防法规规定的内容制定学校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演练。

第八条 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消防安全法规的行为，依照有关消防法规对相关责任人、当事人追究责任。

第九条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